

海关估价中的价格质疑程序和价格磋商程序报关员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4_BC_B0_E4_c27_645566.htm id="poidnb"> 把报关员站点加入收藏夹 编辑特别推荐：海关相关知识：海关估价协议 海关辞典：海关估价 海关估价（Customs Value）报关员资格考试复习指导：海关估价 海关估价中的价格质疑程序和价格磋商程序（一）海关估价中的价格质疑程序 纳税义务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自收到价格质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提供相关资料或者其他证据，证明其申报价格真实、准确或者双方之间的特殊关系未影响成交价格。除特殊情况外，延期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。（二）价格磋商程序 纳税义务人需自收到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价格磋商通知书”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海关进行价格磋商。（三）海关不进行价格质疑程序和价格磋商的情形（1）同一合同项下分批进出口的货物，海关对其中一批货物已经实施估价的；（2）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下或者关税及进口环节税总额在人民币2万元以下的；（3）进出口货物属于危险品、鲜活品、易腐品、易失效品、废品、旧品等的；
欢迎进入：2009年报关员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报关员论坛 欢迎免费体验：百考试题报关员在线考试中心 最新热点资讯：2008年报关员考试成绩查询入口 海关总署调整2008年报关员考生分数核查办理程序 各地海关申领报关员资格证书公告汇总 2008年报关员考试合格分数线为110分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